石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狮市监处罚〔2023〕5045号

当事人：石狮市鑫隆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

2023年11月24日，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厦门泓益检测有限公司对石狮市鑫隆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的食品“牛角咸沙拉”进行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23年12月1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依法向当事人送达《检验报告》[编号为（2023）XHY-G32809], 现场未发现生产日期为2023年10月23日的“牛角咸沙拉”。2023年12月13日，当事人对《检验报告》[编号为（2023）XHY-G32809]的检验结果无异议。经核查，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本局于2023年12月13日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于2023年10月23日共生产“牛角咸沙拉”19箱（2kg/箱、保质期：90天），成本:40元/箱。2023年10月25日以42元/箱的价格销售给厦门沃尔森商贸有限公司15箱，剩余的4箱赠送给了员工。经厦门泓益检测有限公司抽样检验，“牛角咸沙拉”的菌落总数项目实测值300000、＜10、110、600000、260，不符合GB709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面包》n=5、c=2、m=104、M=105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当事人生产上述菌落总数项目不合格的“牛角咸沙拉”的货值金额为798元，违法所得为63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检查笔录和现场检查照片，证明：执法人员的现场检查情况；

2.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及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3.对当事人法定代表人的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生产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的“牛角咸沙拉”的具体情况；

4. 厦门泓益检测有限公司的检验报告[报告编号：(2023)XHY-G32809，证明：当事人生产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的“牛角咸沙拉”的事实；

5.当事人提供的投料记录、成品出厂检验报告单 、产品成本核算表、成品出入库台账、食品的召回公告、《检验报告》（编号：CTT23110900604），证明：当事人生产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的“牛角咸沙拉”的事实。

2024年1月15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狮市监罚告〔2023〕5045号)，告知当事人拟对其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和未要求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生产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

鉴于当事人案发后积极配合本局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符合《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可予以从轻行政处罚。参照《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适用<食品安全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SP-3从轻情形的规定，应以“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的处罚幅度对当事人进行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依法作出如下处罚：

对当事人生产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630元，并处罚款人民币50000元。

上述罚没款合计人民币伍万零陆佰叁拾元（￥50630元），当事人应当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根据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上的缴款渠道（代收银行网点、手机银行、网上银行、支付宝、微信等）缴交罚没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石狮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复议或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石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月23日